

討論事項：

案由一：「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暨「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1. 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暨行政程序法第一五〇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暨同法條第二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2. 本校依上述法律規定，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作如下修正：

(1)「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為「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增訂**本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件 1-1）

(2)本辦法中「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法規名稱修正**為「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 1-2)

案由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 <u>辦法</u>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 <u>要點</u>	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故修正法規名稱為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並讓使用者能善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特訂定本 <u>辦法</u> 。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並讓使用者能善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特訂定本 <u>要點</u> 。	本案法規名稱既已修正為「辦法」，一併修正相關條款法規名稱。
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得酌收場地管理費，其收費 <u>標準</u> 如附表。	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得酌收場地管理費，其收費 <u>基準</u> 如附表。	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故將收費基準修正為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如違反本 <u>辦法</u> 之規定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情節重大或涉及不法者，則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如違反本 <u>要點</u> 之規定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情節重大或涉及不法者，則依法處理。	本案法規名稱既已修正為「辦法」，一併修正相關條款法規名稱。
<u>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增訂第十四條條文

*註：

- 1、修正規定及現行規定有所差異之部份，請以底線標示。
- 2、請於說明欄敘明各條文修改之理由。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6.6.30 校務會議通過

縣府 106.8.8 府教設字第 1060149816 號函備查

107.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8.1.17 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並讓使用者能善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各場地，統由學生事務處管理。
-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以提供學術、藝文、集會或學生社團活動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場地以提供本校教學單位、學生社團及行政單位借用為原則。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得核准之。
- 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得酌收場地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六條 本校因公務上遇有特殊情形，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准得優先使用本中心之場地時，原借用單位繳交之費用應無息退還或延期使用。
- 第七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於借用期間，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
- 第八條 校內或校外單位借用本中心場地期間，車輛如需進入本校校區時，應依規定申請進入，並依指示停放。
- 第九條 校內單位借用本場地應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借用申請表如附);校外單位應以單位公函方式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應於一週前向本中心管理單位提出，經審查核准後，應於七天內，完成借用手續，校外單位並應繳清費用，方得借用。但情形特殊經簽准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中心場地之開放時間：
- 一、平常期間：
週一至週五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週六及週日不開放。
 - 二、寒暑假期間暨國定假日(含元旦、春節)不開放。

前項第一、二款不開放時間，需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經簽准核可；但場地費需加收百分之二十外並需另行支付值勤人員加班費。

第十一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公序良俗。
- 二、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 三、不得損壞場地之各項設施(備)。
- 四、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 五、本中心場地全面嚴禁吸煙、嚼食檳榔、攜帶寵物及其他危害公共及環境衛生之行為。
- 六、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場地或使用之。
- 七、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借用後清掃乾淨並恢復原狀。
- 八、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物品)，應於使用結束後借用期間內理清，本中心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九、水電用畢應負責關熄，借用之設施(備)用畢應歸回原處。
- 十、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第十二條 借用本中心設施(備)以本校同意者為限，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本中心場地各項器材或設備，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情節重大或涉及不法者，則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費用類別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備註
場地費	1,250 元/小時	一、場地費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1 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二、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需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於不開放時間者，應經簽准核可；但場地費需加收百分之二十外並需另行支付值勤人員加班費。
冷氣費	250 元/小時	
水電費、清潔費	水電費、清潔費除例假日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原則不另外計收。例假日使用清潔費單日收費上限 200 元。符合免繳場地各款者，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計收水電費。	

說明：

1. 本表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訂定，並依上述規定執行。

2. 借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請預先電話聯絡本中心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可外借，確認後請校內單位填寫申請表、校外單位請正式行文本校辦理借用程序，並請於借用日前完成相關費用繳費事宜，必要時得經本校同意延遲事後補繳。

3. 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務需要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者，免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4. 視借用性質酌定計收保證金 2,500 元至場地費之 2 倍，用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5. 修訂場地費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1 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6. 本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提會討論。

說明：

1. 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之規定，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暨行政程序法第一五〇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暨同法條第二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2. 本校依上述法律規定，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將「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基準」法規名稱修正為「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為本標準)(詳如附件 2)。
3. 為配合案由一之修正，故將本標準收費類別「學生活動中心」備註欄位，配合修正為「依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之規定」。

附件 2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08.1.17 校務會議審議

場地	類別	場地費	冷氣使用費	水電費、清潔費	備註
	學生活動中心	每小時 1,25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250 元/小時	水電費、清潔費除例假日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原則不另外計收。例假日使用清潔費單日收費上限 200 元。符合免繳場地費各款者，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計收水電費。	依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之規定
	視聽教室	每小時 50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100 元/小時。		提供投影設備。
	電腦教室	每小時 25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60 元/1 小時 (投幣 10 分鐘 10 元)		1. 提供電腦 31 臺。 2. 修訂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
	語言教室 (專科教室)	每小時 25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圖書館 (閱覽室)	每小時 25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100 元/小時。		增訂
	普通教室	每小時 10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修訂
校車	類別	保養維修費	油料費	司機加班費	備註
	校車	200 元(50 公里內往返)。	15 元/公里。	1. 上班(課)日: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二以上。 2. 休息日: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	
		400 元(50~100 公里內往返)。			
		600 元(100~150 公里內往返)。			
		800 元(150~200 公里內往返)。			

				工資額另再加給一 又三分之二以上。 3. 國定假日:工資以 1 天計算。	
--	--	--	--	---	--

說明：

1. 本標準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訂定，並依其基準內容執行。
2. 借用本校場地設施請預先電話聯絡本校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可外借，確認後請正式行文本校辦理借用程序，並請於借用日前完成相關費用繳費事宜，必要時得經本校同意延遲於事後補繳。
3. 增訂圖書館(閱覽室)之場地費及冷氣使用費。
4. 修訂電腦教室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
5. 修訂各類別場地費計費方式, 改採每小時為計算單位, 不足 1 小時者, 以 1 小時計。
6. 非本標準列表場地類別視為專科教室，依該場地類別收費。
7. 學生活動中心視借用性質酌定計收保證金 2,500 元至場地費之 2 倍，用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8.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日, 本校不對外開放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
9. 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10. 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勞基法修訂公布, 修訂校車司機加班費支給標準。
11. 本標準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